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917號

抗　告　人　孫逸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椿櫻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徒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所為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陸萬陸仟伍佰貳拾參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準此，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固屬法院職權，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仍應調查事實，依客觀情況定之。又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主觀好惡、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審依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23日陳報狀所陳報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建物）1樓、3樓、6樓、7樓（請求範圍均為4/7）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75萬5,364元，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75萬5,364元。原審判命伊應將系爭建物之1樓、3樓、6樓、頂樓（即露台），及1至8樓樓梯間，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並應給付相對人517萬6,080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開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34萬5,072元；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伊對原判決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詎原審竟以相對人所陳報系爭建物1樓、3樓、6樓、7樓（請求範圍均為4/7）之全部價額1,675萬5,364元，核定伊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75萬5,364元，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232元，顯然有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抗告人應將系爭建物之1樓、3樓、6樓、頂樓（即露台），及1至8樓樓梯間、7樓禮堂，遷讓返還予相對人；並應自108年1月1日起至返還前開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53萬7,218元；原審判命抗告人應將系爭建物之1樓、3樓、6樓、頂樓（即露台），及1至8樓樓梯間，騰空遷讓返還予相對人；並應給付相對人517萬6,080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開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34萬5,072元；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抗告人對原判決前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等情，有抗告人之民事抗告暨更正上訴聲明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77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7頁、第13頁至第18頁）。次查，相對人於108年2月23日陳報狀陳報系爭建物之1樓、3樓、6樓、7樓（請求範圍均為4/7）之價額為1,675萬5,364元乙節，有前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依相對人陳報系爭建物1樓、3樓、6樓、7樓之價額計算，

本件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56萬6,523元（計算式：16,755,364×3/4＝12,566,52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3,924元。是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75萬5,364元，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9,232元，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淑貞